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张 军

刘小玲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